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6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投资”）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贝达投资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广东道 7-11 号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14 楼 1401 室

已缴股本：2,100 万美元

董事：丁列明、贝达药业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贝达投资是公司为在香港建立医药研发、销售相关投融资平台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贝达投资总资产 17,581.88 万元人民币，负

债 0.00 万元，股东权益 17,581.8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0.00%，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92.7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贝达投资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为贝达投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商业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贝达投资日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资金需求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对贝达投资具有绝对的控股地位，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贝达投资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投资”）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贝达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达投资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对外担保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0 万美

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